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20,685	2,475,024
銷售成本		<u>(3,028,723)</u>	<u>(2,292,260)</u>
毛利		191,962	182,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714	27,177
分銷成本		(13,611)	(17,254)
行政費用		(93,394)	(62,1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80)	(192)
融資成本	5	<u>(29,009)</u>	<u>(28,078)</u>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	92,982	102,221
所得稅費用	7	<u>(3,501)</u>	<u>(22,144)</u>
年度利潤		<u>89,481</u>	<u>80,07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635)</u>	<u>(481)</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88,846</u>	<u>79,59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			
— 本公司持有人		71,722	66,972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7,759</u>	<u>13,105</u>
		<u>89,481</u>	<u>80,077</u>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持有人		71,087	66,491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17,759</u>	<u>13,105</u>
		<u>88,846</u>	<u>79,59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 基本	8	<u>0.077</u>	<u>0.072</u>
— 攤薄	8	<u>0.077</u>	<u>0.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9,041	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13	175,116
在建工程		—	1,645
無形資產		148,440	148,5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177	47,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0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69,473	225,462
遞延稅項資產		3,847	10,473
總非流動資產		623,991	618,494
流動資產			
存貨		66,489	59,5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738	46,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419,309	1,085,690
限制銀行存款		89,570	4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45	89,155
可收回稅項		1,734	2,57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29,385	1,330,998
		10,466	—
總流動資產		1,839,851	1,330,998
總資產		2,463,842	1,949,492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712,457	568,4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927	16,114
借款		1,000,480	605,029
本期稅項負債		19,639	33,844
總流動負債		1,750,503	1,223,438
流動資產淨值		89,348	107,5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339	726,05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127	34,981
		<u>22,127</u>	<u>34,981</u>
總非流動負債		22,127	69,981
		<u>22,127</u>	<u>69,981</u>
總負債		1,772,630	1,293,419
		<u>1,772,630</u>	<u>1,293,419</u>
資產淨值		691,212	656,073
		<u>691,212</u>	<u>656,07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9	93,619
儲備		504,969	454,174
		<u>598,588</u>	<u>547,79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98,588	547,793
		<u>598,588</u>	<u>547,793</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92,624	108,280
		<u>92,624</u>	<u>108,280</u>
總權益		691,212	656,073
		<u>691,212</u>	<u>656,0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增強定量與定性披露間之互相作用。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則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之正面陳述，其已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刪除以遵循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身份，並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概無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一般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下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擁有控制被投資者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相若安排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須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比較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報告，以釐定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該等分部獨立管理為每個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業務策略。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 路橋建設；
- 銷售燃料油；
- 銷售瀝青；及
- 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內交易參考向外來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訂價。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附註i)	920,354	1,837,500	403,412	63,952	3,225,218
分部間收益	—	(340)	—	(4,193)	(4,533)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u>920,354</u>	<u>1,837,160</u>	<u>403,412</u>	<u>59,759</u>	<u>3,220,685</u>
呈部分部利潤	<u>54,727</u>	<u>24,155</u>	<u>10,408</u>	<u>191</u>	<u>89,481</u>
利息收入	12,259	129	276	33	12,697
融資成本	380	23,399	5,138	92	29,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685	(1,365)	(680)
資本開支(附註ii)	7,368	68	277	3,946	11,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2	119	4,319	6,840	21,18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之收益／(虧損)	767	—	(58)	(452)	25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32	—	1,032
無形資產攤銷	16	—	56	—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37	—	167	—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797)	—	4,709	1,153	(16,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127	2,12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	1,645	—	1,645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85)	3,469	3,739	1,978	3,5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28,301	13,876	42,177
呈報分部資產	<u>1,453,789</u>	<u>368,985</u>	<u>545,275</u>	<u>95,793</u>	<u>2,463,842</u>
呈報分部負債	<u>1,159,849</u>	<u>383,423</u>	<u>225,859</u>	<u>3,499</u>	<u>1,772,630</u>

3.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路橋建設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料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附註i)	758,875	790,945	863,551	64,854	2,478,225
分部間收益	—	—	—	(3,201)	(3,201)
來自外來客戶 呈報分部收益	<u>758,875</u>	<u>790,945</u>	<u>863,551</u>	<u>61,653</u>	<u>2,475,024</u>
呈部分部利潤／(虧損)	<u>39,598</u>	<u>7,608</u>	<u>38,110</u>	<u>(5,239)</u>	<u>80,077</u>
利息收入	275	—	344	17	636
融資成本	15,312	3,309	9,409	48	28,0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218)	26	(192)
資本開支(附註ii)	14,626	16	1,288	2,894	1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77	116	4,482	8,915	24,9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之收益／(虧損)	856	—	(209)	—	64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收益	—	—	790	—	790
無形資產攤銷	16	—	56	—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37	—	167	—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817	—	1,364	(1,732)	7,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200	3,200
所得稅費用	12,671	1,825	5,728	1,920	22,1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2,000	15,241	47,241
呈報分部資產	<u>1,161,261</u>	<u>142,976</u>	<u>526,140</u>	<u>119,115</u>	<u>1,949,492</u>
呈報分部負債	<u>912,040</u>	<u>75,506</u>	<u>297,346</u>	<u>8,527</u>	<u>1,293,419</u>

附註：

- (i) 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6,32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外判收入人民幣40,28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分別計入銷售燃料油分部收益及路橋建設分部收益。
- (ii) 該等款項指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益。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外來客戶。

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7,500	14,000
利息收入	12,697	636
政府撥款	539	45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7,449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按公平值入賬損益)	—	431
其他	6,978	3,416
	<u>37,714</u>	<u>27,17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費用，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588	30,914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10,130	4,122
其他	3,688	2,910
總融資成本	67,406	37,946
減：資本化款項(附註)	(38,397)	(9,868)
	29,009	28,078

附註：年內在一般借貸中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按適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約6.39%(二零一零年：5.28%)計算。

6.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2	72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攤銷	204	204
核數師酬金	3,088	2,4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9,298	1,56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80	24,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935	(7,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收益	(257)	(647)
法律訴訟撥備撥回	—	(8,523)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327	5,976
— 運輸設施	1,134	1,186
— 機器及其他	10,372	11,85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32	—
員工成本	56,992	5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27	3,20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1,645	—

7. 所得稅費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費用／(抵免)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29,560	23,8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附註)	(19,901)	(483)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70	—
遞延稅項	(6,228)	(1,181)
	<u>3,501</u>	<u>22,144</u>

本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神華」)均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本公司及上海神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4%繳稅(二零一零年：22%)。該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調升至25%。

此外，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中油運有限公司及上海神華物流(東台)有限公司視為小規模納稅企業，其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其收入之2.5%(二零一零年：2.5%)收取。

中國成立其他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25%(二零一零年：25%)企業所得稅。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16.5%(二零一零年：16.5%)香港利得稅。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就收益確認之時間性差異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0,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當地稅務局發出之最終評稅通知書，確定收益確認之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額外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500,000元。董事認為，當地稅務局所作出之評估為最終評估，本集團無須繳納其他企業所得稅。因此，人民幣18,700,000元超額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71,722</u>	<u>66,97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936,190</u>	<u>936,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77</u>	<u>0.07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11元)	—	10,298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22元)	—	20,596
	<u>—</u>	<u>30,89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21,153	771,980
應收商業票據	127,324	151,089
工程合約預留款項	356,972	251,77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總額(附註a)	1,505,449	1,174,843
預付款及按金	220,924	147,693
其他應收款項	35,372	30,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715	20,103
減：減值虧損	1,767,460 (78,678)	1,372,895 (61,743)
	1,688,782	1,311,15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69,473	225,462
流動資產	1,419,309	1,085,690
	1,688,782	1,311,15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2,51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之擔保。

(b) 該等金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及減值虧損前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附註(a))		
少於六個月	420,250	244,20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17,366	79,923
一年至少於兩年	294,063	374,485
兩年至少於三年	68,538	21,464
三年及以上	5,755	11,863
	<u>905,972</u>	<u>731,941</u>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附註(b))		
少於31日	262,720	251,524
31至60日	115,876	52,692
61至90日	61,522	38,894
91日至少於一年	108,563	79,770
一年至少於兩年	42,875	9,659
兩年至少於三年	1,711	2,570
三年及以上	6,210	7,793
	<u>599,477</u>	<u>442,902</u>
	<u><u>1,505,449</u></u>	<u><u>1,174,843</u></u>

附註：

- (a) 絕大部份路橋建設之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已經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之過往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若干工程合約之條款訂明，客戶可於合約完成後指定期間內(一般為兩年)預留總合約金額之一部份(通常為5%)。
- (b)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給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言。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00,472	291,883
應付票據	204,887	173,162
	<u>505,359</u>	<u>465,045</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2,449	1,969
已收按金	110,030	38,683
其他應付款	83,400	54,931
應計費用	11,219	7,823
	<u>712,457</u>	<u>568,451</u>

附註： 該等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按呈報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路橋建設：		
少於六個月	324,917	195,08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325	23,523
一年至少於兩年	26,312	67,514
兩年至少於三年	19,198	8,579
三年及以上	6,971	6,814
	<u>385,723</u>	<u>301,512</u>

銷售燃料油及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

少於31日	3,073	66,496
31至60日	40,000	27,015
61至90日	65,255	51,450
91日至少於一年	10,539	17,721
一年至少於兩年	693	648
兩年至少於三年	—	198
三年及以上	76	5
	<u>119,636</u>	<u>163,533</u>
	<u>505,359</u>	<u>465,045</u>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通路橋與南通市崇川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以取得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人民幣8,612,000元，以建造供自用之新樓宇。代價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悉數支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國內外經濟形勢最為複雜多變的一年。美國經濟增長乏力，歐元區債務危機愈演愈烈，雖然中國經濟繼續保持良好勢頭，但不確定因素增多。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業務的整體業績仍然維持穩健的增長。在未來「十二五」規劃政策支持和國內經濟提振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隨著業務日趨成熟，集團在本報告期內根據市場變化，及時有效的調整了業務結構，同時對主要業務板塊的資源進行了優化配置，保證了良好的產品供應服務及相應資金的配套，期內總銷售額和除稅後溢利都錄得可喜增長，並為集團在新一年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集團在未來的一年將繼續抓住中國發展基建的良好時機，在鞏固路橋建設、燃料油貿易及瀝青貿易三大核心業務的同時，更會在「十二五」這個機遇下大力拓展路橋建設業務，故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充滿機遇的一年。

本年度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89,48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80,077,000元)，上升11.7%。溢利保持穩定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報告期內集團的總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了30.1%，而其中作為本集團的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的燃料油貿易業務大幅增長，佔集團二零一一年總銷售額的一半以上約57.0%，成為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72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972,000元)，上升7.1%。保持良好增長的正面數據反映了集團業務在二零一一年的總體表現，為集團的新一年繼續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業務概況及影響盈利之主要因素

報告期內，雖然國內貨幣政策持續緊縮，但公司憑藉有效的施工管理、豐富的施工經驗、科學的施工工藝和先進的施工設備，結合公司的整體實力和資源優勢，公司不僅穩步推進各個路橋項目的建設，同時，公司還積極參與市場競爭，陸續中標數個大型路橋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路橋建設業務取得穩步上升的成績，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20,354,000元，同比增長高達21.3%。

燃料油貿易業務在二零一一年增長顯著。本集團對該業務實行薄利多銷的策略，因此該業務已成功拓展了大量優質客戶，提高了市場競爭力，並帶動本集團的整體盈利。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燃料油的銷售量較去年提升了88.8%，營業額同比上升了132.3%，約為人民幣1,837,160,000元。同時，這也證明了在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時，公司所採取的優質業務組合以及適時的銷售策略取得了成功，集團不時的策略性調整是成功有效的。

報告期內，由於受到貨幣政策緊縮的不利影響，瀝青業務有所下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瀝青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3,41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53.3%。該業務同比下降的另外一個原因是，2010年瀝青貿易銷售業務受上海世博會的帶動，當年瀝青銷售情況良好，而2011年本公司瀝青貿易業務所覆蓋的範圍內沒有類似大型項目，因此該業務回歸正常。因此，在該業務毛利率7.4%的情況下，公司認為該業務的運營是正常的。

對於物流業務，二零一一年度公司在運輸和倉儲方面成功開發了幾個重點客戶，同時公司進一步加強了物流業務的營運管理，因此該業務對集團的貢獻較上年有所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雖然物流業務營業額略微下降3.1%，但由於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12.4%，所以該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11,060,000元，比去年上漲了約83.2%。

展望

在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帶動下，預計路橋建設業務將獲得穩步增長。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確認收入的建設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七億元，大部分將于未來15個月內完成，而隨著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和江蘇北部沿海開發等項目的陸續開工，相信還能中標更多工程。本集團有信心使路橋建設業務在來年取得良好發展。

燃料油貿易業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已開發了一批成熟的重大客戶，隨著議價能力的逐步提升和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相信該業務將獲得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開發上海及臨近省市市場，不斷擴大客戶群，提高市場競爭力，挖掘和爭取更多的潛在市場份額，期望該業務能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取得更有利的位置。

在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帶動下，預計國內瀝青的需求會因為基建項目的增加而繼續上升，再加上未來上海迪士尼項目的啟動，所以本集團相信瀝青貿易將會有望穩定增長，而公司亦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擴大客戶群，提高市場競爭力，努力提高該業務佔公司盈利的比例。

物流業業務板塊，集團將會繼續完善服務質量以配合及保證瀝青和燃料油貿易業務的發展，從而優化企業的資源，吸引更多良好的客戶源，提升集團在行內的形象和地位，提升集團的總體經營效益。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1,72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6,972,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177,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7,714,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自路橋建設業務客戶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4,86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18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50.2%至約人民幣93,394,000元。行政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對路橋建設業務的應收賬款餘額所計提的折現準備約人民幣18,882,000元，這是因為今年路橋建設業務的收入有所增長和今年受中國市場的借款基準利率而導致所用的折現率和去年相比也有所上浮，而去年則有約人民幣3,967,000元的回撥。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3,611,000元，比上年度下跌約21.1%，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之瀝青銷售量有所下降，導致與該業務相關的分銷支出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009,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3.3%。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今年在開發燃料油業務及路橋工程項目時資金需求上升導致整體借貸水準上升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39,85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30,998,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8,54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9,155,000元)、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9,57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47,054,000元)、可回收稅項約人民幣1,73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79,000元)、貿易及其它應收款約人民幣1,419,30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85,69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人民幣33,73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6,986,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6,48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9,534,000元)、可供出售資產約人民幣10,46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50,50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23,438,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1,000,4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05,029,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712,45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68,45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7,92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114,000元)、現行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9,63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3,8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34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7,560,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08,11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6,209,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6,744,000元(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218,0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長期借款(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000,4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05,029,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已抵押(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671,000元)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4,94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96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2,51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89,5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054,000元)作為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9%(二零一零年：約66.3%)，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產品從本地及海外採購，其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和港元。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則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李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和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的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為保證有充裕現金用於拓展2012年度業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22元)。2011年度年內未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011元)。董事會已考慮將根據公司實際現金狀況在日後適當時間派發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